

证券代码：873480

证券简称：阳光绿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全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德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已经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李德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核查，李德全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德全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李德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核查，李德全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昱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李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核查，李昱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熊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熊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核查，熊皎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